

债券代码: 149671.SZ
149881.SZ

债券简称: 21厦港01
22厦港0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厦港01”，债券代码：149671.SZ）和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厦港01”，债券代码：149881.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5日公告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根据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职工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以下简称“本次人员变动”），本次人员变动前发行人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蔡立群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陈朝辉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林福广	男	党委副书记、工会联合会主席、执行董事
陈震	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志平	男	非执行董事
白雪卿	女	非执行董事
林鹏鸠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靳涛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季文元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茂良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宏佳	男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张桂仙	男	股东代表监事
廖国省	男	职工监事
刘晓龙	男	职工监事
汤金木	男	独立监事
肖作平	男	独立监事

其中，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人员变动前，发行人董事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2022年3月15日，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及委任李茂良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原非执行董事傅承景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辞任董事职务。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原非执行董事黄子榕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辞任董事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2022年10月8日股东决定》，同意林福广、林鹏鸿、靳涛、季文元、李茂良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意汤金木、肖作平辞任独立监事职务（廖国省、刘晓龙已向职工大会提出辞任职工监事职务）。

同意委派并继续由蔡立群、陈志平、白雪卿、陈朝辉、陈震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意委派并继续由杜宏佳、张桂仙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由公司监事杜宏佳、张桂仙和经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同意委派并继续由蔡立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22年10月10日，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根据《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同意廖国省同志、刘晓龙同志辞任职工监事，选举林福广同志为职工监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新任董事基本情况

蔡立群先生，董事长，男，1969年出生，于一九九一年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前名上海海运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港务局东渡港务公司调度室计划调度员、厦门海捷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务分公司调度室副主任、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务分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安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务控股副总经理、发行人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陈志平先生，董事，男，1966年出生，于二零一零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为会计师。历任厦门市财政局干部、科员、文教行政处副处长、调研员、厦门市筭筭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白雪卿女士，董事，女，1964年出生，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集美大学助教、讲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业务科副科长、科长、开元支公司经理助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计统处副处长、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承保中心主任、财产险部兼再保部总经理、中国民主建国会厦门市委员会副主委、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非水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厦门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朝辉先生，总经理、董事，男，1969年出生，于一九九零年七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毕业，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港东渡作业区技术员、门机队副队长、厦门港石湖山码头公司机械队队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参加A.P.穆勒马士基码头举办的「码头管理高级班」(Magum)在职培训，分别在约旦亚喀巴集装箱码头和美国洛杉矶PIER400集装箱码头任值班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前名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港务控股安委办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兼任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港务发展监事会主席、厦门港务发展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男，1974年出生，于一九九五年毕业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外经企业会计专业，二零零四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二零零七年获厦门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首批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历任厦门港集装箱公司会计、厦门港集装箱公司下属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财务主管、厦门建宏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期间曾兼任箱管部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及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潮州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新任监事基本情况

杜宏佳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厦门港务局政治处职员、机关团总支书记（期间于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

一月在厦门港石湖山码头挂职锻炼）、厦门港报副主编、主编、厦门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特约研究员、厦门港务控股团委副书记、厦门港务控股党办副主任、厦门港务控股直属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厦门港务控股办公室副主任、共青团厦门市第十五届、十六届委员、厦门港务控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纪检委员、厦门港务控股纪检监察室主任、厦门港务控股纪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厦门港务控股纪委书记。

张桂仙先生，监事，男，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审计师、经济师、工程师。历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工程师、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师、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任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林福广先生，职工监事，男，1964年出生，于二零零四年毕业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获大学本科学历，现为助理政工师。历任福州军区32817部队53分队电影组组长、福州军区32866部队政治部电影队队员、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集装箱办事处理货员、集装箱办事处业务员、党支部政工干事、财劳科副科长、厦门外轮理货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副经理、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厦门港务发展散杂货事业部总经理、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任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工会联合会主席。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上述人员变动的所需程序和相关工作交接。

上述人员变动已于2022年10月19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